

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

100年4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5日 教務會議修正

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教師運用網路教學平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，依「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此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有意申請補助之教師，請備妥相關資料向電子計算機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課程若申請認證並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得補助「教材製作相關業務費」，經費來源為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計畫收入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，若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需先簽准並以2萬元為上限，不足時得視學校財務狀況作必要之調整，經費之核撥需經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。
- 四、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，得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申請教學助理。
- 五、本校教師開設遠距課程，其鐘點費計算依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及使用，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規定。製作完成之教材或課程，其著作財產權為本校與製作教師所共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